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剥离
废石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5334672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60r38		
建设项目名称	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剥离废石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 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8780542344G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耀民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晓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曹伯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486186X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于杰	03520240541000000079	BH032720	于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晓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 督检查清单、附图、附表、附件	BH034457	马晓迎
于杰	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 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 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 论	BH032720	于杰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486186X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武国娜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的销售；环境监测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应急预案编制；环保业务咨询；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调试；环境监测。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23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联东U谷洛阳国际企业港19栋1单元4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29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于杰

证件号码：410323199211109558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11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0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23199211109558		
社会保障号码	410323199211109558	姓名	于杰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新安县北冶乡崔沟村关后组			邮政编码	471000
单位名称	(伊滨区)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9-01-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2396.76	2572.16	0.00	80	2572.16	24968.92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1-01	参保缴费	2019-01-01	参保缴费	2019-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019	●	4019	●	4019	-
02	4019	●	4019	●	4019	-
03	4019	●	4019	●	4019	-
04	4019	●	4019	●	4019	-
05	4019	●	4019	●	4019	-
06	4019	●	4019	●	4019	-
07	4019	●	4019	●	4019	-
08	4019	●	4019	●	4019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8.12 13:50:14

打印时间：2025-08-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59486186X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剥离废石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于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079，信用编号BH03272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于杰（信用编号BH032720）、马晓迎（信用编号BH034457）（依次全部列出）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4日



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剥离废石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我单位已经仔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三、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盖章）：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1日



**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剥离废石资源综合利用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的修改清单**

序号	函审意见	修改清单
1	补充完善“三线一单”、《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 号）等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已补充完善，“三线一单”见 P3-4，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 号）见 P9-12；
2	细化产品方案及规模，核实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已细化，产品方案及规模见 P22，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见 P23；
3	核实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完善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已核实完善，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和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见 P30-33；
4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完善废气产排情况及其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已细化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 P26-29；废气产排情况及其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见 P40-44。
5	核实项目“三本账”，完善平面布置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已核实完善，项目“三本账”见 P52；平面布置图等详见附图、附件。

已修改，可上报。

郑书魁

油钵

2025.8.1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剥离废石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10328-04-02-6117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晓东	联系方式	15637911676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底张乡上高村		
地理坐标	东经：111 度 28 分 17.406 秒，北纬：34 度 13 分 57.2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7-410328-04-02-611781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7.5
环保投资占比（%）	17.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于2025年7月1日在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07-410328-04-02-611781（见附件2）。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12款、绿色矿山：共生、伴生矿产提取有价元素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本项目所用工艺、设备既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之列，也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淘汰目录内。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2025年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2023年版）的要求，建设项目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底张乡上高村，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分情况及“三线一单”查询成果，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及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本项目位于洛宁县一般生态空间的优先保护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及位置关系见附图五。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类功能区，区域地表水水体环境功能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和Ⅲ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洛宁县2024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区域地表水洛河水质状况为优，项目区域具有较好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经采取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可稳定达标排放；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产物料水洗废水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抑尘，不外排；生产物料水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机械设备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造成较大影响。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底张乡上高村，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工矿用地，本次不新增占用土地资源。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水、生产物料水洗用水及抑尘用水，用水量不大，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电能消耗量不大。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底张乡，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本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1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0个，岸线管控分区0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有空间冲突。本次改建依托现有破碎筛分生产线在现有厂区进行改建，不新增用地，根据洛宁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项目用地情况说明，本地块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符合底

张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见附件4）。根据本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见附件5。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2023年），项目位于洛宁县一般生态空间（ZH41032810003）的优先保护单元，本项目与“洛宁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洛宁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ZH410328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洛宁县一般生态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1、不得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2、禁止在公益林内放牧、开垦、采石、挖沙取土、堆放废弃物，以及违反操作技术规范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禁止向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 3、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4、在湿地保护范围内禁止围垦湿地、填埋湿地等活动。 5、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 6、严格控制在一般生态空间内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地等。 7、已依法设立采矿权并取得环评审批文件的矿山项目，可以在不	1、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且不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2、本项目不进行毁林行为，不向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 3、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且不设置排污口。 4、本项目不在湿地保护范围内。 5、本项目不进行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 6/7、企业已取得采矿权证，本项目主要是对矿山开采过程剥离的废石进行综合利用，不涉及过度放牧、无序采	相符

				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地等，不会损害区域生态功能。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及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等相关文件，本项目属于以矿山废石为原料生产石材的企业，适用于重点行业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差异化指标相符性分析如下。</p> <p>表 1-2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p>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锅炉采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	本项目无锅炉设备，生产设施均以电能为能源。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9%）； 2.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SNCR/SCR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1.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除尘采用高效覆膜滤袋除尘，设计除尘效率为99.9%。 2.本项目不涉及NO _x 废气。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同时喷水雾，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物料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均在封闭	相符		

	<p>并及时洒水抑尘；</p> <p>2.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尘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沉淀、澄清后回用；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并配备粉尘收集高效处理装置；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p> <p>3.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或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封闭料场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p> <p>4.各工序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斗提、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产品装车道全封闭；</p> <p>5.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密闭输送返回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扬尘污染；</p> <p>6.矿石、废石及尾矿运输道路路面与堆棚、堆场地面等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厂</p>	<p>厂房内作业，原料下料口、破碎、筛分产尘点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原料库和生产车间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无可见粉尘外逸；</p> <p>3.本项目原料为块状，产品为骨料，根据骨料粒径分区储存在封闭车间内的成品区，顶部设置固定喷干雾抑尘装置，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p> <p>4.本项目物料厂内转移、输送采用封闭皮带，产尘点采用二次封闭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处理，产品装车在封闭车间内作业；</p> <p>5.本项目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通过吨包袋方式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不会造成二次扬尘污染；</p> <p>6.本项目厂外及厂内运输道路均已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7.本项目厂区进出口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p>
--	--	---

		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7.大宗原料或成品的进、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排放限值	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 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1）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¹¹ mg/m ³ （基准氧含量：燃气 3.5%）；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1.本项目颗粒物收集后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预测排放浓度为 4.01mg/m ³ ，不超过 10mg/m ³ 。 2.本项目无锅炉。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相关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厂区运输道路、堆场、堆棚、破碎、筛分、石材干法加工区、物料装卸等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1.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不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 2.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厂区运输道路、原料库、破碎、筛分、物料装卸等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环境管理档案水平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	本次评价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完善相关排污和竣工验收手续，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并开展自	相符

		<p>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保存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维护记录、操作参数、设计规格、运行要求等）；</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p> <p>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p>	<p>本次评价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对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电消耗记录、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等进行台账记录。</p>	相符
	人员配置	<p>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企业已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相符
	运输方式	<p>1.煤炭及矿石开采运输采用皮带廊道、管道、铁路、水路、电动或氢能重型载货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或全部采用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p> <p>2.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p> <p>3.建筑用石加工、选矿企业原料、产品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产品运输采用电动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p> <p>4、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电动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p>	相符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		
运输 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的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及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及电子台账。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差异化指标要求。

4、项目与《河南省2025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豫环办〔2025〕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各地要严格砂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结合主体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优化调整砂石行业产业布局。砂石企业要具有长期稳定可靠的原料来源，设计生产规模与矿山开采规模、矿山废石和尾矿产生量、建筑拆除垃圾产生量等相匹配，并满足最低产能规模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增无砂石采矿权或长期稳定原料来源的砂石生产项目。新建砂石生产项目达到环境绩效A级水平，在设计和建设中优化平面布置和生产工艺，砂石生产优先采用干法制砂工艺，加强封闭、密闭及废气收集治理等措施，原料产品运输使用清洁运输方式或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以上，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或新能源机械。鼓励现有砂石企业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主要是利用企业现有矿山开采过程剥离废石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有长期稳定可靠的原料来源，设计生产规模与矿山废石产生量相匹配。本项目建成后达到环境绩效A级水平。生产过程中加强封闭、密闭及废气收集治理等措施，原料产品运输使用清洁运输方式或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	相符

		重组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淘汰落后产能,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加强污染治理能力,打造砂石行业绿色发展标杆。持续清理“散乱污”砂石企业,按照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快制定出台砂石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等相关标准文件,引导砂石行业绿色健康发展。	以上,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或新能源机械。	
	2	提升有组织排放污染治理水平 砂石生产过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治理措施,各产尘点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砂石分选等生产工序及配套的物料储存及输送设施各产尘点含尘废气,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或滤筒式除尘器处理;除尘器风量满足粉尘收集及除尘效果要求,配套集气罩罩口截面风速不低于1m/s,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5%;袋式除尘器过滤风速不大于1m/min,具备根据压差自动清灰功能,避免滤袋堵塞;所有生产环节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 ³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及时检修、更换环保耗材,确保污染物排放能够稳定达标,对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综合整治。鼓励除尘灰通过密闭输送方式返回相应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设置密闭灰仓对除尘灰进行集中收集,并通过气力输送、罐车等方式输送,不可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治理措施,各产尘点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所有原料和产品均进库储存,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设计处理效率99.9%。配套集气罩罩口截面风速不低于1m/s,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10mg/m ³ 。除尘灰设置密闭灰仓,通过吨包袋方式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不会造成二次扬尘污染。	相符
	3	加强无组织排放 全面加强物料储存、物料输送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粉尘外逸。加强物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石粉等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等密闭储存,原料、中间物料、产品、废泥(土)等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优先采用储罐、筒仓,禁止露天堆放;料场内所有地面硬化,除	本项目原料库、成品库密闭并设置固定喷干雾抑尘装置;地面全部硬化,设置硬自动感应门;下料、破碎等主要产尘点分别设置独立集气罩,并配套高效覆膜	相符

	染防治	<p>物料堆放区域外无明显积尘；料场内安装固定喷干雾装置等有效抑尘措施，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采用密闭性良好的气膜大棚可不配备）；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加强物料输送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厂内输送物料采用气力、斗提、封闭皮带等方式，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采取集气除尘措施；皮带输送机在封闭廊道内运行；产品、废泥（土）、石粉、除尘灰等物料装车道全封闭，并安装自动感应门。加强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物料装卸、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砂石分选等产尘工序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设置集气除尘设施。</p>	<p>袋式除尘器处理。破碎、筛分等所有生产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物料输送皮带全部封闭。</p>	
4	提高清洁运输能力	<p>砂石企业原料和产品运输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运输车辆，加快推进砂石企业提升清洁运输能力。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逐步提高新能源机械比例。加强运输管理，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要求建设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立进出厂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严禁超载、抛洒。厂区道路硬化，并及时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厂区出口及汽车运输料场出口处配备车轮、底盘高压冲洗装置（料场口与厂区出口距离在100米以内的可合并安装1处洗车台），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p>	<p>企业原料和产品运输全部采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逐步提高新能源机械比例。应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要求建设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立进出厂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严禁超载、抛洒。厂区出口配备车轮、底盘高压冲洗装置及废水收集处理设施。</p>	相符
5	实	砂石企业要强化全过程精细化环境管理，	评价要求本项目建	符合

		<p>施 精 细 化 环 境 管 理</p> <p>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规范开展企业自行监测，依法依规建设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强化监测监控数据质量保证，做到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规范排污口管理，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等要求规范设置监测孔、采样平台。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自动监控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确保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厂区主要运输通道、料场、卸车区、下料口、破碎、筛分、整形、制砂、装车区等主要产尘点周边和料场出入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1年以上。在料场、主要生产车间外侧等位置安装TSP浓度监测仪。鼓励建设全厂环境一体化管控平台，记录显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测监控数据、运输监管情况等信息。如实做好原料消耗、滤袋更换、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等环保台账记录。</p>	<p>成后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口按要求规范设置监测孔、采样平台。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原料库、卸车区、下料口、装车等主要产尘点周边和料场出入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1年以上。在料场、主要生产车间外侧安装TSP浓度监测仪。如实做好原料消耗、滤袋更换、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等环保台账记录。</p>	
	6	<p>提 升 环 境 绩 效 等 级</p> <p>各地要根据辖区内砂石企业现状水平，扎实推进砂石行业绩效等级创A晋B工作，2025年力争培育B级及以上砂石企业达到30%以上，不能达到B级及以上的砂石生产线在秋冬采暖季期间实施生产和运输调控。</p>	<p>本项目建成后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差异化指标要求。</p>	符合
<p>综上分析，本项目满足《河南省2025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号）。</p> <p>5、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符性</p>				

表 1-4 项目与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p>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p>	<p>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破碎、筛分、色选等，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本项目不在“两高”行业目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需进行产能置换。</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洛政〔2022〕32 号文的要求相符。

6、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洛政办〔2024〕30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p>	<p>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 本项目不在“两高”行业目</p>	相符

	<p>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差异化指标要求。</p>	
	<p>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p> <p>（十）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原则上采用铁路或封闭式管廊运输。推动火电等行业中长距离铁路运输量不足 80%的企业提升铁路运输比例，加快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到 2025 年，全市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5%以上；力争全市公路货物周转量占比较 2022 年下降 2.5 个百分点，重点行业大宗物料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运输）比例达到 80%。持续推进“公转铁”，充分发挥既有线路效能，加快推进铁路物流基地项目。</p>	<p>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年运输量合计约 80 万吨<150 万吨，不属于大宗货物运输。项目物料运输均采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或绿色清洁能源车辆。</p>	<p>相符</p>
	<p>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p> <p>（十五）加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p> <p>1.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和“七个百分之百”防尘措施，持续提升市政、道路、交通、水利、房建、拆迁等各类施工工地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p>	<p>本项目严格按照“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控制措施要求，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及物料运输、装卸储存等无组织排放管控均按照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相符</p>

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监管平台。施工单位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加强执法监管，有效整治重点区域扬尘污染突出问题。对城市区长期未开发利用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因地制宜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到 2025 年，城市大型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	--	--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的相关要求。

7、项目与洛宁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宁县 2025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环委办〔202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宁环委办〔2025〕3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宁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0. 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p>（1）加强治污设施提升治理。加强工业企业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提升废气收集能力和处理效率。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生物质锅炉、砖瓦窑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p> <p>（2）开展砂石企业综合治理。按照《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严格砂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砂石生产过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治理措施，各产尘点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加快推动有组织治理设施升级</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本次评价提出以新带老措施，对企业现有除尘器进行升级改造为高效覆膜袋式除尘，提高除尘器处理效率。运营期间，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p> <p>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满足砂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生产过</p>	<p>相符</p> <p>相符</p>

		改造，全面加强物料储存、物料输送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提高清洁运输能力，规范建设在线监控设施，实施全过程精细化环境管理，着力提升环境绩效管理水平，积极培育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企业。	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治理措施，各产尘点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并对现有除尘设施进行提标改造，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级企业差异化指标要求。	
洛宁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高质量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6. 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不新增占地，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抑尘，车辆冲洗和水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无外排废水。	相符
洛宁县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预防	1.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贯彻落实《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	本企业已建立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按照要求进行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并定期开展土壤隐患排查。	相符

治理	<p>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并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p>		
洛宁县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p>2. 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大宗货物中长途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有色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2025 年底前，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砂石骨料,环保绩效 A、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80%。</p>	<p>本项目原料和产品的运输，均采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或绿色清洁能源车辆。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差异化指标要求。</p>	相符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宁县 2025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环委办〔2025〕3 号）的相关要求。</p>			
<p>8、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p>			

（豫政文〔2021〕20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的通知》（豫政文〔2023〕8号）等相关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文件，洛宁县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分布在马店镇、兴华镇、上戈镇等乡镇，本项目位于洛宁县底张乡，不在上述乡镇，距离本项目较近的水源地为兴华镇瓦庙鸡冠石河江子沟水源地（乡镇级）。

兴华镇瓦庙鸡冠石河江子沟水源地保护区如下：

（1）一级保护区范围：瓦庙鸡冠石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各 50 米的区域。

（2）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瓦庙鸡冠石河上游 2000 米至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

本项目厂址距离兴华镇瓦庙鸡冠石河江子沟水源地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3.65km，不在其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且本项目厂址不在兴华镇瓦庙鸡冠石河江子沟水源保护区同一支沟、也不在其上游汇水区，不会对其产生影响。本项目厂址与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图见附图六。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冯家洼铁矿（铜矿）区位于洛宁县底张乡，于2007年11月办理采矿证，矿区面积19.5109km²。2018年以前，原采矿证核定开采矿种为铁矿、铜矿，冯家洼铁矿（铜矿）区内矿体有三个，即Ⅲ号铁矿体、Ⅶ号低品位铁矿体及Ⅰ号铜矿体。2018年6月27日进行采矿证延续时，因矿区内铁矿体规模较小，达不到市场国家准入条件，延续后的采矿证核定开采矿种仅为：铜矿；开采深度+898m至+520m标高，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核定采矿规模为6万t/年，采矿许可证号为C4100002009122120049182。

随着矿石的开采以及矿山服务年限增长，越来越多的废石产生并在矿区内堆存，造成土地资源占用并引发了植被破坏、景观影响等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废石作为一种放错地方的资源，对其加以利用，不仅能使其变废为宝，还能减少土地资源占压并减轻废石堆存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因此，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委托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剥离废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2019年4月16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以宁环然表〔2019〕1号批复了该项目；2019年9月该项目建设完成，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现有工程环保手续见附件3）。现有工程主要是利用冯家洼铁矿（铜矿）区开采剥离废石经破碎、筛分、水洗生产建筑用石料，生产规模为40万t/a。

近年来，企业在开采铜矿的过程中发现矿区产生了大量的石英废石，该废石呈乳白、灰白、白色、带有油脂光泽，石英占比50~60%，可进行再利用。因此，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根据矿区石英废石产生情况，决定依托现有矿山剥离废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线进行改建，新增石英色选机、滚筒洗石机等设备，将矿区开采过程剥离的石英废石经破碎、筛分、色选后得到不同规格的石英颗粒产品，作为产品外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及“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中的其他，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我公司（洛阳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底张乡上高村（经度：111°28'17.869”，纬度：N34°13'57.076”），本次改建依托现有破碎筛分生产线在现有厂区进行改建，不新增用地，根据洛宁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项目用地情况说明，本地块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符合底张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见附件4）。项目厂区北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山坡；东侧为马营河，隔河为生产路，隔路为俊德虹宇寺院铁选厂。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见附图二。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破碎、筛分生产线，新增色选机和滚筒洗石机等生产设备，新增石英料产品。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现有工程建设情况	本次改建内容	改建完成后全厂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破碎筛分车间	1座，单层钢结构，建筑面积2300m ² ；设置1条建筑石料破碎、筛分生产线1条；	破碎、筛分系统依托现有	1座，单层钢结构，建筑面积2300m ² ；设置1条破碎、筛分生产线1条；	依托现有
	色选车间	/	1座，单层钢结构，建筑面积1115m ² ；设置6台色选机和1台滚筒洗石机；	1座，单层钢结构，建筑面积1115m ² ；设置6台色选机和1台滚筒洗石机；	新增

储运工程	原料库	未建设原料库,原料为露天堆场;	1座,单层,建筑面积600m ²	1座,单层,建筑面积600m ²	新增
	成品库	1座,单层,建筑面积2050m ²	/	1座,单层,建筑面积2050m ²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单层移动板房,单层,建筑面积400m ²	/	单层移动板房,单层,建筑面积40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区域供电网供应	/	由区域供电网供应	依托现有
	供水	厂区自备井提供	/	厂区自备井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下料、破碎、筛分产生粉尘接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对现有除尘器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后设计处理效率99.9%。	下料口进行三面围挡,仅留一侧进料,下料、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和集气管道收集至1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利旧改造
		生产车间各产尘点安装喷淋除尘设施;场地进行硬化;	建设封闭式原料库1座;各环节物料转运密闭输送,设置密闭皮带廊道;	建设封闭式原料库1座;各环节物料转运密闭输送,设置密闭皮带廊道;生产车间各产尘点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	利旧改造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15m ³)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抑尘;	/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15m ³)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抑尘;	依托现有
		厂区出入口设车辆冲洗装置和5m ³ 收集池;生产废水流入收集池(容积195m ³)内收集后,经压滤机实现泥水分离后,流经三级沉淀池(每格195m ³)后进入循环水池(容积760m ³)内循环	/	厂区出入口设车辆冲洗装置和5m ³ 收集池;生产废水流入收集池(容积195m ³)内收集后,经压滤机实现泥水分离后,流经三级沉淀池(每格	依托现有

		使用；生产区、成品堆放场、设导流槽，成品区渗水收集池 77m ³ ；		195m ³) 后进入循环水池（容积 760m ³ ）内循环使用；生产区、成品堆放场、设导流槽，成品区渗水收集池 77m ³ ；	
	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部分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设置垃圾桶收集交由运往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尘灰卸灰后与沉淀池沉渣经压滤机压滤后用于矿区废石场生态恢复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经设置垃圾桶收集运往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尘灰卸灰后与沉淀池沉渣经压滤机压滤后用于矿区废石场生态恢复综合利用。	依托现有

4、产品方案及规模

现有工程产品及生产规模为年产40万吨建筑石料，改建后产品为建筑石料和石英料，改建完成后全厂产能不变，其中建筑石料产品为35万吨/年，石英料产品为5万吨/年。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粒径	产能			备注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改建完成后全厂		
1	建筑石料	10~27mm	280000t/a	-30000t/a	250000t/a	外售给混凝土搅拌站	
2		5~10mm	40000t/a	-5000t/a	35000t/a		
3		0~5mm	80000t/a	-15000t/a	65000t/a		
4	石英料	高品质	5~18mm	/	+5000t/a	5000t/a	作为光伏产业原料外售
5			2~5mm	/	+2500t/a	2500t/a	
6			0~2mm	/	+1000t/a	1000t/a	
7		一般品质	5~18mm	/	+25000t/a	25000t/a	作为净水滤料、地板砖建材等外售
8			2~5mm	/	+12500t/a	12500t/a	
9			0~2mm	/	+4000t/a	4000t/a	
全厂合计			400000t/a	0	400000t/a	改建前后全厂产能不变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改建完成后全厂	
1	矿山剥离废石（普通）	t/a	400694	-50087	350607	冯家洼铁矿（铜矿）区开采剥离废石
2	矿山剥离废石（石英）	t/a	/	50087	50087	冯家洼铁矿（铜矿）区开采剥离废石
3	新鲜水	t/a	21255	495	21750	厂区自备井供水
4	电	万kw·h/a	140	40	180	区域供电网供电

6、主要生产设备

表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现有工程台/套	本项目台/套	改建完成后全厂（台/套）	
1	振动给料机	ZSW110-490	1	0	1	现有
2	颚式破碎机	ZXC106	1	0	1	现有
3	圆锥破碎机	XHP300	2	0	2	现有
4	振动筛	3YK2475	2	0	2	现有
		1549	1	0	1	现有
5	输送皮带	/	14	6	20	新增 6 条
6	洗砂机	XS3016	2	0	2	现有
7	板框压滤机	/	2	0	2	现有
8	滚筒洗石机	/	/	1	1	新增
9	小型振动筛	/	/	6	6	新增，与色选机配套
10	色选机	KGS5	/	6	6	新增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本项目生产设备无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工程劳动定员为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8：00~12:00，14:00~18:00），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夜间不生产。

8、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工程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降尘，不外排。

(2) 生产用水

① 厂区道路洒水、喷干雾抑尘用水

本项目厂区道路洒水采用喷淋洒水方式，主要抑制原料、成品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用水量约 $1.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本项目在原料库、生产车间进出口、下料口、破碎区、成品库等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抑制物料堆存、装卸料、转运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用水量以 $3\text{L}/(\text{m}^2\text{厂房}\cdot\text{d})$ 计，喷干雾区域总面积约为 1800m^2 ，则降尘用水量为 $5.4\text{m}^3/\text{d}$ ($1620\text{m}^3/\text{a}$)，该部分水全部自然蒸发计，不排放。

② 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企业已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1 套，并配套 1 座 5m^3 循环沉淀水池，车辆经过洗车台时，感应器控制喷头放水冲洗车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运输车辆进出冲洗用水合计约为 $6.0\text{m}^3/\text{d}$ ($1800\text{m}^3/\text{a}$)，损耗量约为 20%，则每天需要补充水量 $1.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容积 5m^3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③ 生产物料水洗用水

本项目破碎后的石英料需经过滚筒洗石机进行清洗，清洗后的废水通过管道和导流槽进入厂区现有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后，上层清水自流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滚筒洗石机用水量约为 $67.5\text{m}^3/\text{d}$ ，清洗过程物料带走和散耗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20%，则本项目滚筒洗石机新鲜水补充量为 $13.5\text{m}^3/\text{d}$ ($4050\text{m}^3/\text{a}$)。

本次改建完成后，建筑石料产品洗砂机每天补充新鲜用水量约为 $50\text{m}^3/\text{d}$ ，年用新鲜用水量为 $15000\text{m}^3/\text{a}$ 。生产物料水洗废水通过管道和导流槽进入厂区现有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后，上层清水自流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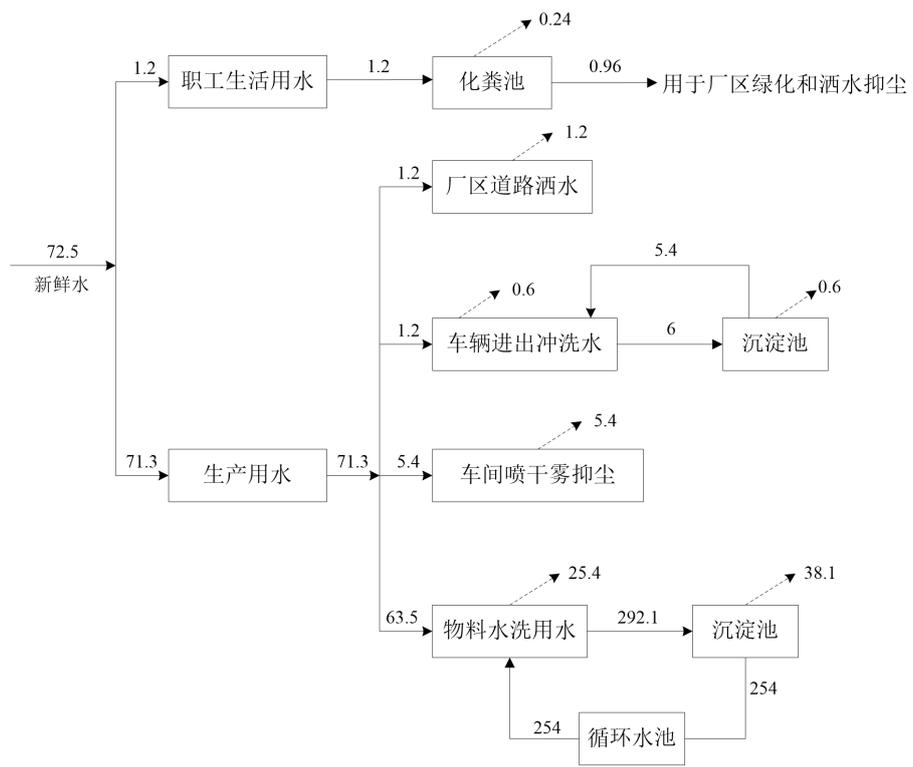


图 2-1 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一、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进行改建，根据现场踏勘，施工期主要是本次新增设备安装和现有环保问题整改，施工周期短，工程量较小，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

1、工艺流程介绍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主要依托现有矿山剥离废石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线破碎、筛分系统，新增石英色选机、滚筒洗石机等设备，将矿区开采过程剥离的石英废石经破碎、筛分、色选后得到不同规格的石英颗粒产品，作为产品外售。建筑石料和石英产品不同时生产，建筑石料生产工艺流程不变，本项目石英颗粒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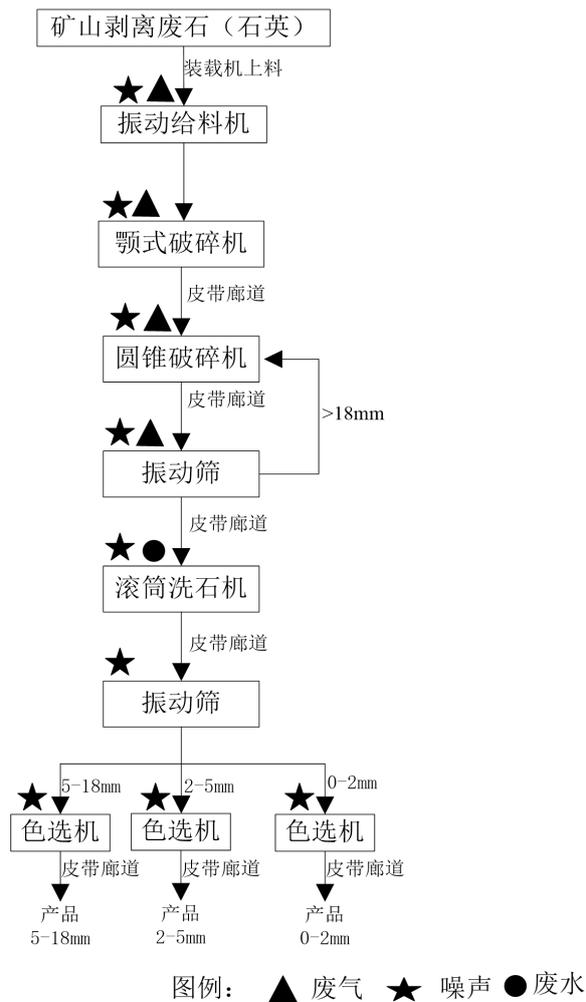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存放

本项目原料为企业现有矿区开采过程产生的废石，规格约 30~50cm，原料采用 40t 装卸汽车经矿区现有道路运输至厂区内，原料运至厂区卸入原料库存放，原料库顶部及车间进出口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降低原料卸料、堆存、上料转运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2) 进料

由装载机将原料推入上料仓内，物料通过料仓口进入振动给料机并被振动给料机向颚式破碎机输送物料。下料口处设置三侧围挡的集尘罩，仅留一侧进料，将进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与破碎、筛分工序粉尘共同引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破碎、筛分

本项目破碎、筛分系统依托现有，采用 1 台颚式破碎机对原料进行粗碎，2 台圆锥破碎机进行细碎，原料经下料口接倾斜溜槽，由槽底喂料机向颚破主机进行喂料。颚式破碎机破碎后的物料粒径约在 40~100mm，2 台圆锥破对粗破后的物料进行二次破碎。本项目采用 1 台振动筛对破碎后的物料进行初筛，本项目振动筛筛网为单层筛，>18mm 的物料经皮带返回圆锥破进行再破，<18mm 的物料经皮带廊道进入水洗工序。

颚式破碎机:工作时活动颚板对固定颚板作周期性的往复运动，时而靠近，时而离开。当靠近时，物料在两颚板间受到挤压、劈裂、冲击而被破碎；当离开时，已被破碎的物料靠重力作用而从排料口排出。

圆锥破碎机:圆锥破动锥在偏心套带动作用下做旋摆运动，带动破碎壁对与轧臼壁间的物料进行挤压、搓碾，根据层压理论，物料受到多个方向的作用力，根据自身纹理破碎并被打磨，形成稳定的石料颗粒，符合出料要求的从破碎壁旋摆间隙处下落，其余物料继续破碎，直至达到要求。

破碎工序产尘点主要为破碎机进料口和出料口，在进出料口与皮带机连接处封闭连接并设置集气设施，将破碎粉尘与进料、筛分粉尘共同引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水洗

本项目设置 1 台滚筒洗石机对破碎后的物料进行清洗，设备采用滚筒搅拌式结构，内置螺旋叶片实现石料翻滚与淋洗，电机驱动滚筒低速旋转，通过高压水柱冲刷与脱水工序完成清洗，圆筒加筛条的结构可将物料分为不同粒径等级，清洗效率达 98%。水洗过程产生的废水进入厂区现有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5) 二次筛分

水洗后的石英颗粒随滚筒的转动沥干水分，然后经皮带廊道输送至色选机配套的小型振动筛进行二次筛分，配置两层筛，筛分后的物料共 3 种规格：5~18mm、2~5mm、0~2mm，不同粒径的石英颗粒分别进入对应的色选机进行等级分选。

(6) 色选

经过筛分后不同粒径的石英料经输送到进入色选机自带料仓进行分选，以得到不同品级的石英料产品。

色选机的核心原理是利用物料（石英颗粒）表面光学特性（颜色、光泽、纹理等）的差异，结合高速光电检测技术和精准喷射技术，将目标物料（合格石英）与异色杂质（如含铁矿物、云母、长石、其他有色矿物等）自动分拣出来。色选机主要由给料系统、光学检测系统、信号处理系统和分离执行系统组成。较纯的石英料为白色或乳白色，含杂质或其他脉石矿物的颜色则微黄、浅黄色或浅褐色和灰色等，石英料与含杂质或脉石矿物的颜色差异是色选的关键。

经过色选机分选后的高品质石英颗粒和一般品质石英颗粒分别进入各自的物料收集斗，不同品质不同粒径的物料被挑选分开。最终不同品级和粒径的石英颗粒经皮带输送至成品库暂存外售。

因水洗后的物料产品干净无尘，且表面湿度较大，因此不再考虑成品储存和装车过程的粉尘。

2、产排污环节：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下料、破碎、筛分、转运等工

序产生的颗粒物。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物料水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滚筒洗石机、色选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源强为 80~95dB(A)。

(4) 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器收尘灰、沉淀池泥渣、员工生活垃圾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委托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剥离废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2019年4月16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以宁环然表〔2019〕1号批复了该项目；2019年9月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现有工程主要是利用矿区开采剥离废石经破碎、筛分、水洗生产建筑用石料，生产规模为40万t/a。2020年6月2日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首次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5年5月12日企业进行了排污许可延续，登记编号为91410328780542344G003Z（现有工程环保手续见附件3）。

二、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现有工程产品及规模为年产40万吨建筑石料，主要生产工艺为破碎、筛分、水洗等，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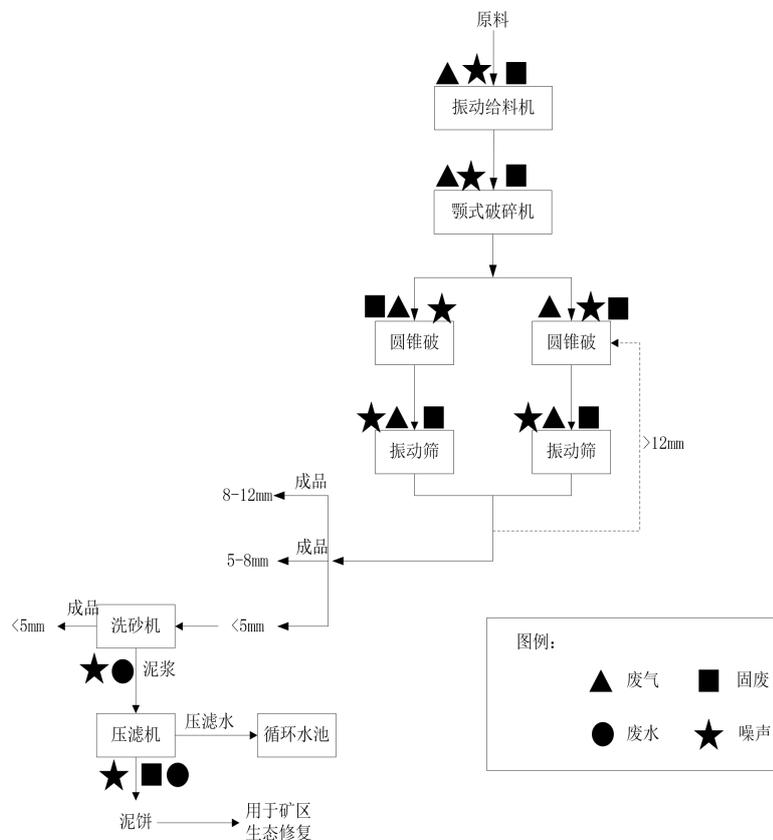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三、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3.1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进料、破碎、筛分等工序粉尘，主要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根据《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剥离废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建设单位委托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5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0.070~0.083	13.2~15.3	10	不达标
厂界外无组织	颗粒物	/	0.199~0.343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破碎、筛分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无法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的限值要求。

因此，本次评价提出“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对现有除尘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升级为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设计处理效率为 99.9%。本次改造完成后颗粒物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预测排放浓度为 4.01mg/m³，可满足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的限值要求。

3.2 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抑尘；生产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剥离废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建设单位委托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对厂区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处的污染物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2-6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采样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浓度 (mg/L)	排放限值 (mg/L)
厂区化粪池出口	pH	6.18~6.36 (无量纲)	6~9
	COD	103~115	/
	氨氮	2.97~3.15	30
	SS	98~105	400

由上表可知,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监测值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抑尘, 不外排。

3.3 现有工程噪声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洗砂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根据《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剥离废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建设单位委托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对厂界噪声的检测结果, 见下表。

表 2-7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监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19 年 7 月 26 日 ~7 月 27 日	昼间	49.5~51.4	56.2~57.2	51.0~52.4	54.3~54.8
	夜间	45.4~46.0	46.2~47.5	45.4~46.4	46.2~4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 现有工程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3.4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灰和沉淀池泥渣。员工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外运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除尘器收尘灰卸灰后与沉淀池沉渣经压滤机压滤后用于矿区废石场生态恢复综合利用。因此,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

3.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剥离废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如下：

表2-8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t/a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1.386	4.74(现有工程环评文件许可排放量)
废水		COD	0	0.0806
		氨氮	0	0.0029
固体废物 (产生量)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池泥渣	689.38	/
		除尘器收尘灰	3.5112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	/

四、现有工程主要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调查，现有工程主要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表2-9 现有工程主要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序号	主要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原料区及输送皮带未全封闭	设置1座600m ² 的封闭式原料库，所有物料均入库储存；生产区物料转运皮带进行全封闭，设置皮带廊道，确保所有生产环节及物料储存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	本项目验收前
2	破碎、筛分等工序配套的除尘器颗粒物排放浓度不满足现行排放限值要求	对破碎、筛分工序配套的除尘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升级更换为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设计处理效率达到99.9%，粉尘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验收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底张乡上高村，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4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共监测366天。其中，优良天数234天（占63.9%），污染天数132天。在污染天数中“轻度污染”114天（占31.2%）、“中度污染”11天（占3.0%）、“重度污染”7天（占1.9%）、无“严重污染”。2024年洛阳市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p>					
	表 3-1 2024年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1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70	107.1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质量度第90百分位数	178	160	111.3	不达标
	CO	24h平均质量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0mg/m ³	4.0mg/m ³	2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4年洛阳市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2024年度洛阳市城区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根据《2024年洛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县区环境空气质量：2024年洛阳市所辖八县（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p>						

例范围在 59.8%~93.7%之间，优良天数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次为栾川县（342 天）、嵩县（315 天）、汝阳县（314 天）、洛宁县（313 天）、宜阳县（244 天）、新安县（241 天）、偃师区（240 天）、伊川县（219 天）。所辖八县（区）综合污染状况呈现出东北高、西南低的特征。八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按从小到大顺序排列依次为：栾川县（3.123）、嵩县（3.223）、洛宁县（3.384）、汝阳县（3.388）、宜阳县（4.288）、偃师区（4.543）、新安县（4.576）、伊川县（4.621），栾川县、洛宁县、汝阳县、嵩县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其他四县（区）空气质量级别均为超二级标准。

因此，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为 TSP，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TSP 浓度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为俊德虹宇充填站厂区下风向 100m（本项目厂址东南侧 1805m），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7 日。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值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最大超 标倍数	达标 情况
TSP	充填站厂区下风向 100m (本项目厂址东南侧 1805m)	103~110	300	36.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底张乡，距离项目较近的地表水体主要为洛河。为了解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结论，2024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有 20 个地表水监测

断面。2024 年所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洛河综合污染指数为 0.228，河流水质状况为优。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声环境质量现状：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底张乡上高村，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底张乡上高村，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等敏感区域，所在区域以道路、工矿企业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进行改建，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进行生态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区及厂区运输道路地面等均进行硬化防渗，不能硬化的部分全部绿化，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风险物质。因此，本项目正常运营期间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本次评价期间不再对项目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环境敏感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人数(人)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厂区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区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现有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规定：								
	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别				标准限制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排气筒)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PM排放浓度≤10mg/m ³			
	2、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标准名称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p>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本次改建全厂产能不变，改建完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3.0t/a，现有工程原环评文件颗粒物许可排放量为 4.74t/a，未超出原有环评文件中颗粒物许可排放量限值。因此，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物料水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废水均不外排；本次改建不增加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量。因此不需要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进行改建，根据现场踏勘，施工期主要是本次新增设备安装和现有环保问题整改，施工周期短，工程量较小，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废气产排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是原料卸料、下料、破碎、筛分、转运等工序产生的粉尘。</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物源强核算方法可采用物料衡算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本次评价废气源强采用产污系数法。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p>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核算排放时间 (h)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原料卸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	/	8.0139	喷干雾降尘装置 80%+密闭车间阻隔 50%	/	90	是	/	0.8014	0.3339	2400	/	/
下料+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12000	4006.63	115.3909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90	99.9	是	4.01	0.1154	0.0481	2400	10	达标
		无组织		/	/	12.8212	喷干雾降尘装置 80%+密闭车间阻隔 50%	/	90		/	1.2821	0.5342		1	/
物料转运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	/	8.0112	喷干雾降尘装置 80%+密闭车间阻隔 50%	/	90	是	/	0.8011	0.3338	2400	1	/

根据上表统计，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表

/	排气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风量 m ³ /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时间
有组织	DA001	15m	颗粒物	0.1154	12000	4.01	0.0481	2400
无组织	/	/	颗粒物	2.8846	/	/	0.9161	2400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改建项目完成后，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PM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³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源强核算分析

本次改建破碎、筛分依托现有工程生产线，改建完成后全厂产能不变。本次评价提出“以新带老”措施，对现有除尘器进行提标改造，提高粉尘的处理效率。本次评价废气产排情况按照全厂物料产能进行核算。

本项目原料下料、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原料库和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经喷干雾抑尘，再经过封闭厂房阻隔，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项目废气产生及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产生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工序	原料用量 (t/a)	产污系数 (kg/t-原料)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原料库	400694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中卡车卸料-碎石的粉尘排放因子计算，取 0.02kg/t·卸料	8.0139	原料区位于密闭车间内，车间进出口及上方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卸料时雾炮车同步运行，可减少 80%粉尘逸散，封闭厂房可减少 50%粉尘逸散；	无组织排放	
	破碎筛分生产线	下料粉尘	400685.98 61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进料粉尘产生系数选取 0.02kg/t；	8.0137	进料口进行二次封闭，设置三面围挡，仅留一侧进料，顶部设置集气罩通过抽风管连接至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一级破碎粉尘	400677.97 24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一级破碎的粉尘产生系数为 0.05kg/t，	20.0339	颚式破碎机设备密闭，密闭输送传输，产尘点安装集气装置通过管道连接至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	

二级破碎和筛分粉尘	400657.93 85	二级破碎和筛分粉尘产生系数按0.25kg/t计；	100.164 5	圆锥破和筛分机进出料口与皮带机连接处封闭连接并设置集气设施，通过引风管道连接至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	
物料转运粉尘	400557.77 4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贮堆（送料上堆）-碎石的产生系数粉尘产生系数取0.02kg/t	8.0112	筛分后的成品物料通过密闭溜槽落入车间内成品区分区暂存；同时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可减少80%粉尘逸散，封闭厂房可减少50%粉尘逸散；	无组织排放
总计			144.237 2	/	/

本项目卸料、下料、转运、破碎、筛分等各生产过程均位于封闭的厂房内，生产设备采取相应密闭措施，各工序之间物料传输均采用密闭皮带廊连接传输，主要设备产尘点（进料、破碎、筛分）安装集气装置通过风管连接至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设计处理效率99.9%。本项目主要产尘点有组织粉尘收集效率按90%计。原料库、生产车间各工序产尘点上方经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可减少80%粉尘逸散+封闭车间阻隔沉降可减少50%粉尘逸散。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1。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主要来自原料卸料、下料、破碎、筛分、转运等工序产生，各产尘点均位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建设单位拟在车间进出口及各产尘点上方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卸料时雾炮车同步运行，可减少80%粉尘逸散，封闭厂房可减少50%粉尘逸散；破碎机和筛分机进出料口与皮带机连接处封闭连接并设置集气设施，物料转运为密闭廊道，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本项目共设置1套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除尘设施设计处理效率99.9%；下料口设置三面围挡，仅留一侧进

料，顶部设置集气罩通过抽风管与破碎、筛分粉尘连接至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为可行技术。颗粒物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4.0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PM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的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环保措施可行。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年排放时间(h)	排放工况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112°28'16.96"	34°13'54.44"	15	0.5	常温	2400	连续	一般排放口

5、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 1119-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2	厂界四周无组织	颗粒物	1次/年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各工序废气经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车间密闭、设置喷干雾抑尘，并在厂区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原料下料、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至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二、废水

2.1、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运输车辆冲洗水、喷干雾抑尘用水和生产物料水洗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产物料水洗废水。

(1) 职工生活用排水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工程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经厂区现有 1 座化粪池（ 15m^3 ）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降尘，不外排。

(2) 运输车辆冲洗水

企业已在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台 1 座，并配套 1 座 5m^3 沉淀循环水池，车辆经过洗车台时，感应器控制喷头放水冲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运输车辆进出冲洗用水合计约为 $6.0\text{m}^3/\text{d}$ （ $1800\text{m}^3/\text{a}$ ），损耗量约为 20%，则每天需要补充水量 $1.2\text{m}^3/\text{d}$ （ $360\text{m}^3/\text{a}$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容积 5m^3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3) 厂区道路洒水、喷干雾抑尘用水

本项目厂区道路洒水采用喷淋洒水方式，主要抑制原料、成品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用水量约 $1.2\text{m}^3/\text{d}$ （ $360\text{m}^3/\text{a}$ ）；本项目在原料库、生产车间进出口、下料口、生产区等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抑制物料堆存、装卸料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用水量以 $3\text{L}/(\text{m}^2\text{厂房}\cdot\text{d})$ 计，企业全厂喷干雾

总面积约为 1800m²，降尘用水量为 5.4m³/d（1620m³/a），该部分水全部自然蒸发或进入物料，不排放。

（4）生产物料水洗用排水

本项目破碎后石英料需经过滚筒洗石机进行清洗，清洗后的废水通过管道和导流槽进入厂区现有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后，上层清水自流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滚筒洗石机用水量约为 67.5m³/d，清洗过程物料带走和散耗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20%，则本项目滚筒洗石机新鲜水补充量为 13.5m³/d（4050m³/a）。

本次改建完成后，建筑石料产品洗砂机每天补充新鲜用水量约为 50m³/d，年用新鲜用水量为 15000m³/a。生产物料水洗废水通过管道和导流槽进入厂区现有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后，上层清水自流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2、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物料水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办公区现有一座容积为 15m³的化粪池，能够容纳本项目 15 天左右的生活污水，由于项目区域未建设污水管网，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抑尘，生活污水在化粪池内的停留时间大于 24h，化粪池池体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生产物料水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外排，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不会造成影响，该措施在环境、技术及经济上均可行。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三、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滚筒洗石机、色选机等设备运行的噪声。此类设备噪声值为 80~95dB（A）之间，具体设备噪声值见下表。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表（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破碎筛分车间	振动给料机	ZSW110-490	80/1	厂房隔声、减振	-15	-63	1.5	44	8	1	44	39.1	53.9	72.0	39.1	昼间	20	19.1	33.9	52.0	19.1	1
2		颚式破碎机	ZXC106	95/1		-11	-62	1.5	40	7	5	45	55.0	70.1	73.0	53.9	昼间		35.0	50.1	53.0	33.9	1
3		圆锥破碎机	XHP300	95/1		-12	-51	1.5	39	17	6	39	55.2	62.4	71.4	55.2	昼间		35.2	42.4	51.4	35.2	1
4		圆锥破碎机	XHP300	95/1		-6	-50	1.5	35	15	10	37	56.1	63.5	67.0	55.6	昼间		36.1	53.5	47.0	35.6	1
5		振动筛	3YK2475	80/1		21	-56	1.5	8	6	37	46	53.9	56.4	40.6	38.7	昼间		33.9	36.4	20.6	18.7	1
6		振动筛	3YK2475	80/1		18	-46	1.5	12	6	33	46	50.4	56.4	41.6	38.7	昼间		30.4	36.4	21.6	18.7	1
7		振动筛	1549	80/1		13	-24	1.5	36	35	9	17	40.9	41.1	52.9	47.4	昼间		20.9	21.1	32.9	27.4	1
8		洗砂机	XS3016	80/1		11.5	-19	1.5	7	44	38	8	55.1	39.1	40.4	53.9	昼间		35.1	19.1	20.4	33.9	1
9		洗砂机	XS3016	80/1		13	-18	1.5	7	40	38	12	55.1	40.0	40.4	50.4	昼间		35.1	20.0	20.4	30.4	1
10	色选车间	滚筒洗石机	/	85/1	厂房隔声、减振	-23	7	1.5	42	1	5	49	44.5	77.0	63.0	43.2	昼间	20	24.5	57.0	43.0	23.2	1
11		色选机	KGS5	80/1		-31	41	1.5	55	48	1	2	37.2	38.4	72.0	66.0	昼间		17.2	18.4	52.0	46.0	1
12		色选机	KGS5	80/1		-31	33	1.5	55	40	1	10	37.2	40.0	72.0	52.0	昼间		17.2	20.0	52.0	32.0	1
13		色选机	KGS5	80/1		-31	25	1.5	55	32	1	18	37.2	41.9	72.0	46.9	昼间		17.2	21.9	52.0	46.9	1
14		色选机	KGS5	80/1		-31	18	1.5	55	25	1	25	37.2	44.0	72.0	44.0	昼间		17.2	24.0	52.0	24.0	1
15		色选机	KGS5	80/1		-31	10	1.5	54	17	2	33	37.4	47.4	66.0	41.6	昼间		17.4	27.4	46.0	21.6	1
16		色选机	KGS5	80/1		-31	6	1.5	54	13	2	37	37.4	49.7	66.0	40.6	昼间		17.4	29.7	46.0	20.6	1

以厂区中心地面为坐标原点。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本次噪声预测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具体如下:

1)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TL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以下公式计算:

$$A_{atm} = \frac{\alpha (r - r_0)}{10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公式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的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表 4-7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α

温度 /°C	相对湿度 /%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α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3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23.7	82.8

4) 参数选取

项目所在区域的年平均温度为 13.7°C，湿度为 75%。计算过程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和室内源向室外的传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要求，按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预测各设备噪声衰减到预测点得到预测值，并对各设备噪声在预测点处进行叠加，预测各设备叠加和经过车间墙壁降噪后的噪声对预测点处噪声贡献值。本次评价结合高噪声设备在厂区中的分布情况，采用工业噪声预测方案进行预测，并利用环安噪声预测软件（Noise System）进行厂界噪声预测得到预测结果。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东厂界	49.6	60
南厂界	52.3	60
西厂界	54.9	60
北厂界	30.3	60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及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开展噪声监测，具体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西、南、北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1、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工程劳动定员为 15 人，每人每天产生 0.5kg/d 的生活垃圾，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厂区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定期运至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4.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沉淀池泥渣：本项目生产过程物料水洗和车辆冲洗废水产生的泥沙经沉淀池沉淀，再经现有压滤机压滤脱水处理，改建完成后全厂沉淀池泥渣产生量约 577.62t/a。该部分泥渣主要是矿石表面泥土，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沉淀池泥渣经压滤脱水后暂存于现有泥渣暂存池，用于矿区废石场的生态恢复综合利用。

②除尘器收尘灰：根据产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合计约为 115.2755t/a，定期卸灰收集后压滤后的沉淀池泥渣共同用于矿区废石场的生态恢复。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代码	固体废物描述	固体废物产生量(t/a)	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t/a)	排放量(t/a)
1	除尘器收尘	除尘器收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66	固态	115.2755	用于矿区废石场的生态恢复综合利用	115.2755	0
2	沉淀	沉淀	一般工	900-999-99	固态	577.62	用于矿区废石	577.62	0

	池	池泥 沙	业固体 废物				场的生态恢复 综合利用		
3	职工 生活	生活 垃圾	/	/	固态	2.25	厂区垃圾桶收 集后，定期运 往垃圾中转站 由环卫部门处 置。	2.25	0

综上所述，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不需开展专项评价，项目建设运行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可能影响主要表现在固体废物的影响。

固体废物如果处置不当可能会造成土壤污染，主要表现为固体废物的浸出液对土壤和地表水的危害。固体废物在堆放过程中的吹散，雨水淋洗，运送过程中的散落，都有可能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运营期无危险废物产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除尘灰、沉淀池泥渣。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灰作和沉淀池泥渣用于矿区废石场的生态恢复综合利用。

根据以上分析，对项目产污环节严格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项目“三本账”分析

项目改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统计见下表。

表 4-11 项目改建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三本账）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 程排 放 量 t/a	本项 目 排 放 量 t/a	“以新带 老”削 减 量 t/a	改建后全 厂排 放 量 t/a	增 减 量 t/a
废气	颗粒物		1.386	3.0	1.386	3.0	+1.614
废水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固体	一般	除尘器收尘	3.5112	111.764	0	115.2755	+111.764

废物 (产生量)	工业 固体 废物	灰		3			3
		沉淀池泥渣	689.38	0	111.76	577.62	-111.76
		生活垃圾	2.25	0	0	2.25	0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7.5%，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	主要环保设施	数量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下料、破碎、筛分工序	下料口进行三面围挡，物料连接密闭输送，下料口、破碎机、振动筛设置集气设施+1 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1 套	6
	无组织粉尘	设置封闭式原料库 1 座；物料输送皮带设置封闭式皮带廊道；原料库及破碎车间进出口及顶部采用喷干雾抑尘装置；	/	1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15m ³	1 座	现有
	车辆冲洗废水	沉淀池 1 座，5m ³	1 座	现有
	沉淀池	三级沉淀池（每格 195m ³ ）	1 座	现有
噪声	设备运行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	/	1.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箱	若干	现有
	收尘灰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1 处	现有
	沉淀池泥渣	沉淀池泥渣暂存间 1 座	1 座	现有
合计				17.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下料口设置三面围挡，仅留一侧进料，顶部设置集气罩通过抽风管与破碎、筛分粉尘连接至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设置封闭式原料库 1 座；物料输送皮带设置封闭式皮带廊道；原料库及破碎车间进出口及顶部采用喷干雾抑尘装置；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	SS	厂区车辆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1 套，沉淀池 1 座，容积 5m ³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化粪池 1 座，5m ³ ；	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抑尘，不外排；
	生产废水	SS	三级沉淀池（每格 195m ³ ）1 座	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破碎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至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除尘器收尘灰和沉淀池泥渣用于矿区废石场的生态恢复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厂区道路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运营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的变更或重新申请。 ②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p>③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p> <p>④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p> <p>⑤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剥离废石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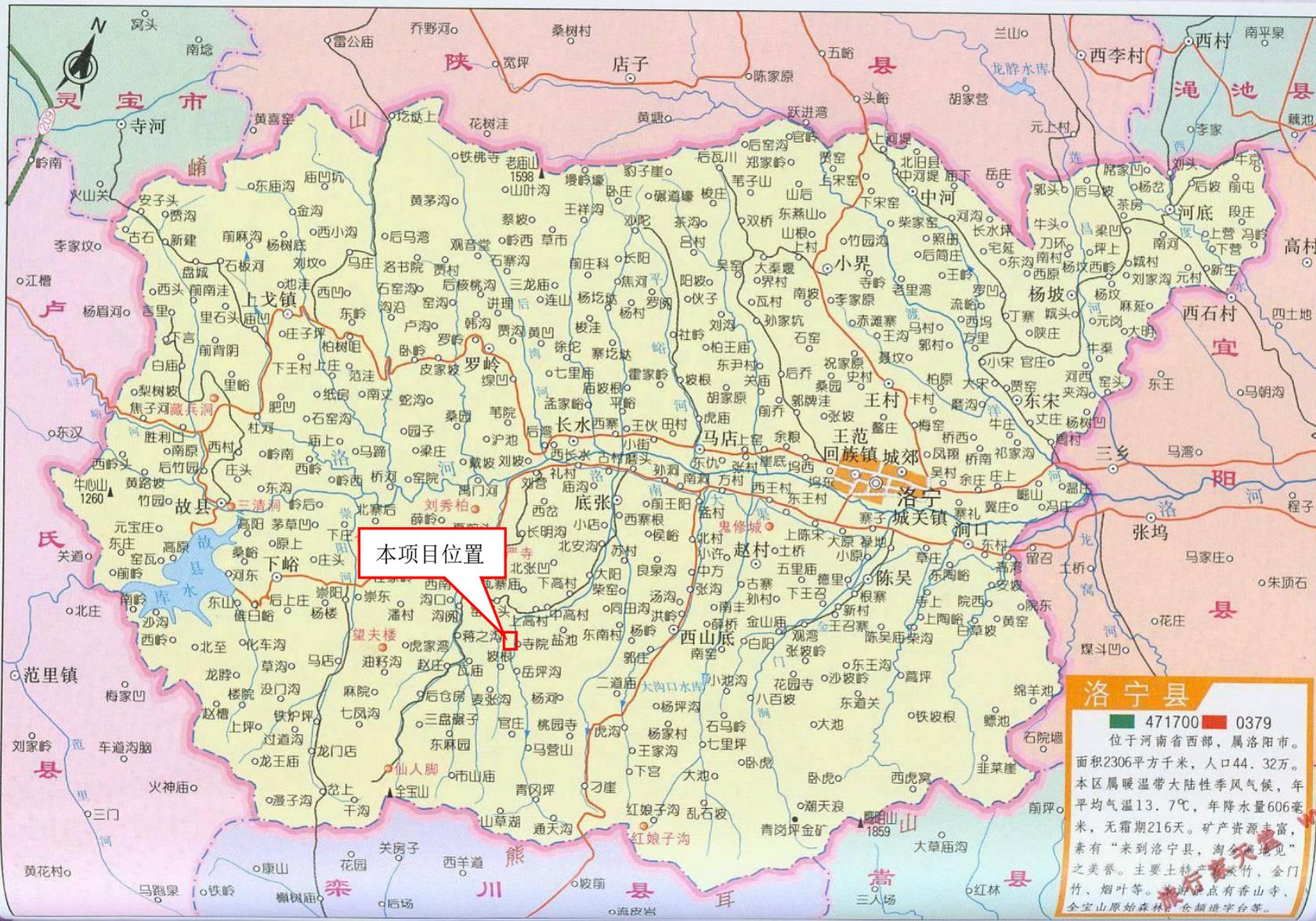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386t/a	4.74t/a	/	3.0t/a	1.386t/a	3.0t/a	+1.614t/a
废水	COD	0	0.0806t/a	/	0	0	0	0
	氨氮	0	0.0029t/a	/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除尘器收尘 灰	3.5112t/a	/	/	111.764t/a	0	115.2755t/a	+111.7643t/a
	沉淀池泥渣	689.38t/a	/	/	0	111.76t/a	577.62t/a	-111.76t/a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比例尺 1:425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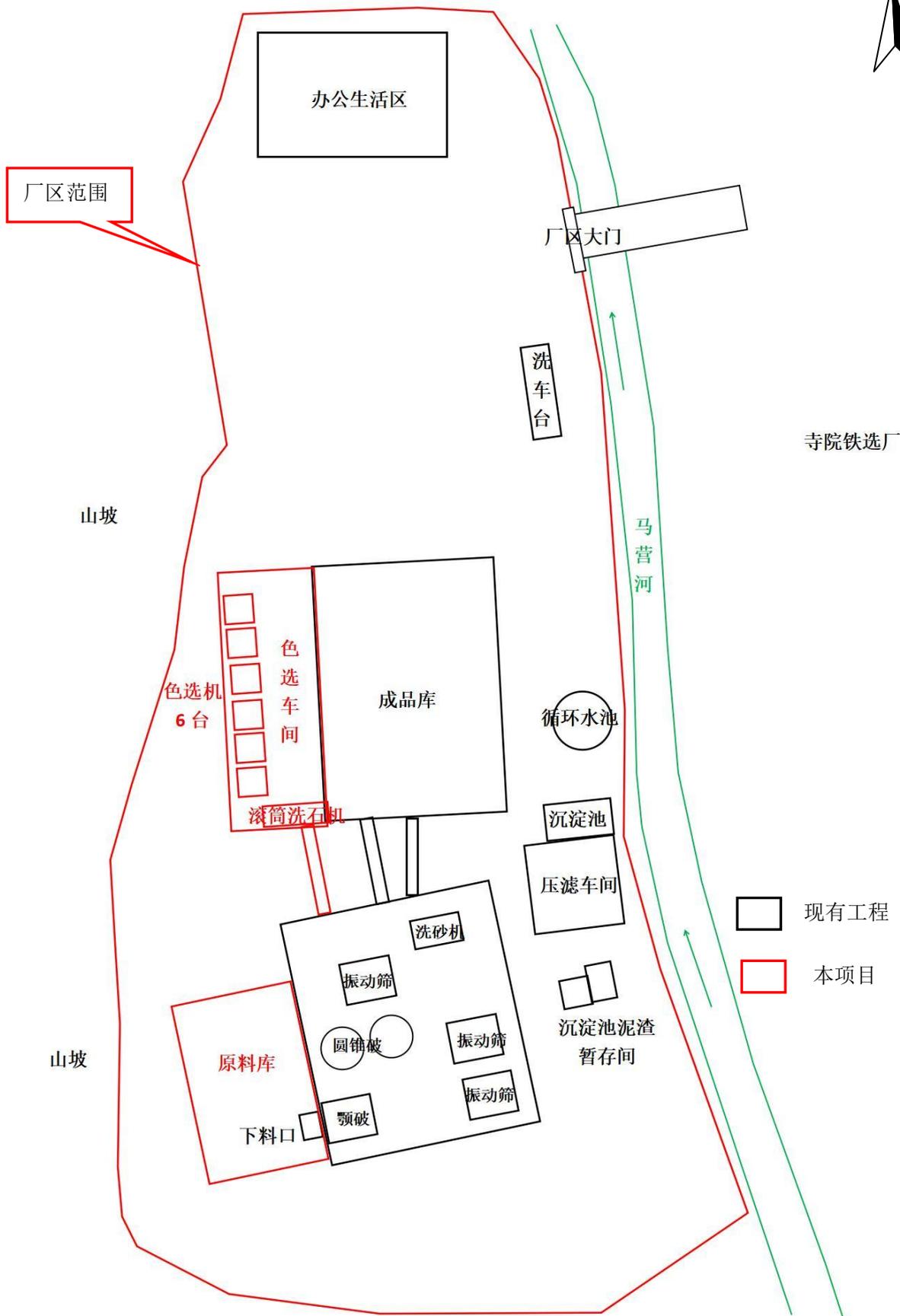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厂区范围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与俊德虹宇矿山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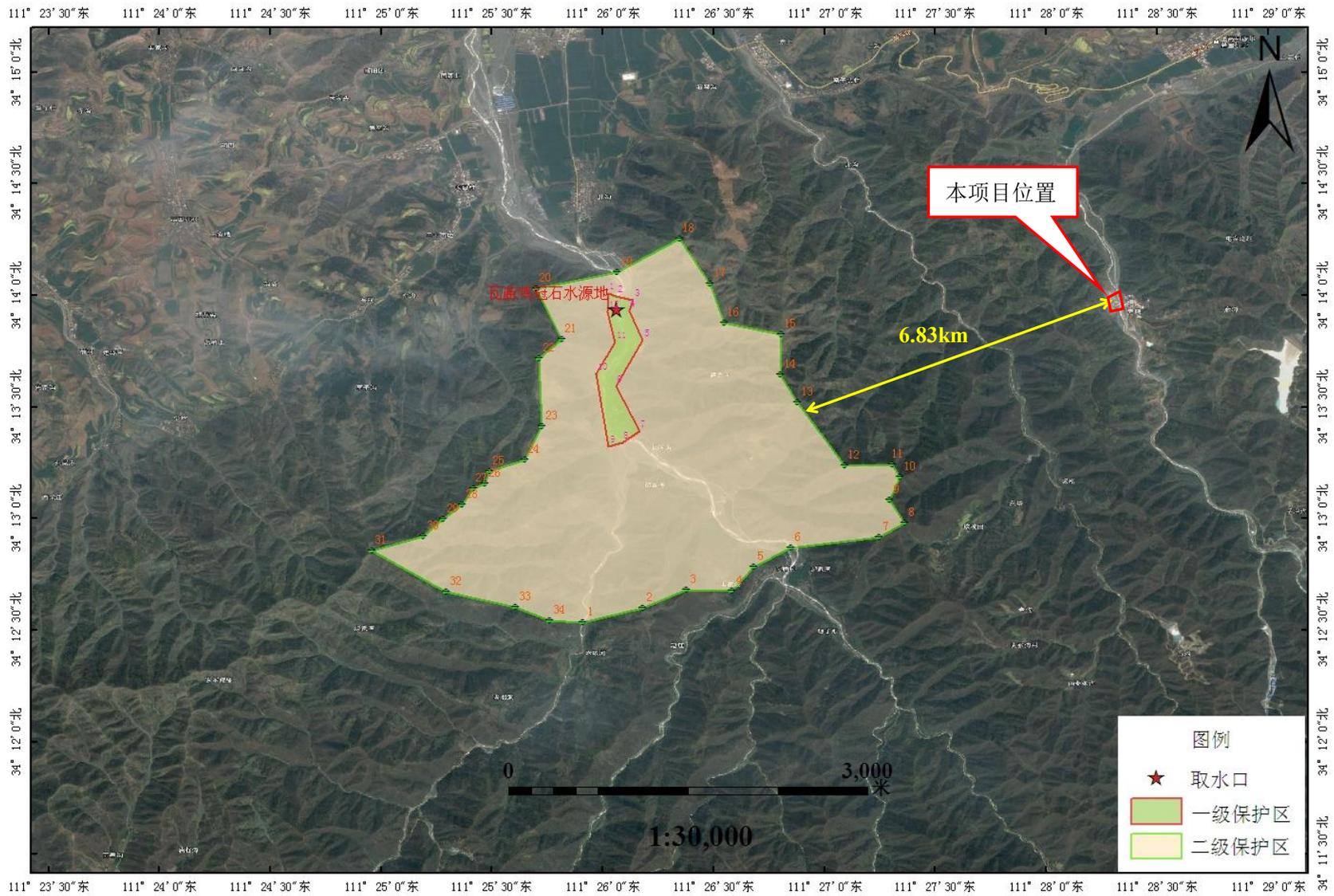


附图四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图

附图3 洛宁县兴华镇瓦庙鸡冠石河江子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结果图



附图六 项目与洛宁县兴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现有破碎筛分车间



现有压滤车间



厂区循环水池



现有车辆冲洗装置



现有除尘器及排气筒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七 项目现状及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委 托 书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剥离废石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剥离废石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附件 2：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7-410328-04-02-611781

项目名称：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剥离废石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328780542344G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洛阳市洛宁县底张乡上高村

建设性质：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主要依托现有矿山剥离废石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内容进行技术改造，在现有砂石破碎生产线的基础上，破碎、筛分设备依托现有工程，新增色选机、滚筒洗石机等生产设备，增加石英砂产品。主要生产工艺：原料—破碎—筛分—色选—成品等。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第12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2025年07月01日

洛宁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剥离废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然表（2019）01号

根据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剥离废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底张乡上高村，占地面积 16667.5m²，利用矿山废石资源，采用破碎、筛分、水洗工艺生产建筑沙石料，年产建筑沙石料 80 万吨。总投资 175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22 万元，占总投资 2.75%。

二、该《报告表》评价目的明确，重点突出，内容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可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内容：

1、废气。该项目环境空气影响主要是施工期施工扬尘及运营期原料卸料、运输过程粉尘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施工期按照《洛阳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和要求，施工场地严格落实“七个 100%”，最大限度的减少扬尘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运营期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库要进行全封闭，在破碎、筛分等产尘点工序设置喷头进行喷雾降尘，厂区内生产区域地面硬化，加强厂区绿化。该项目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2、废水。生产废水通过管道进入两级沉淀池，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3、噪声。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各种施工机械噪声及运输车辆的噪声，运输车辆要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进行作业，经过村庄时要减速慢行，减少鸣笛，以减轻交通噪声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运营期噪声主要有锤破碎机、振动筛、给料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降噪后，厂界昼间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泥渣，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泥

渣经暂存后外售，沉淀泥渣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78599-2001)要求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散失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你公司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已建成的各项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6、该项目涉及国土、林业、规划等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为准（项目编号：4103001209）

七、该项目建成后，按照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生产。

八、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

2019年4月16日

+ 添加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公开时段	状态	操作
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公司矿山剥离废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河南洛阳洛宁县	2019/08/28-2019/09/25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共 1 页, 1 个项目 < 1 >

项目信息自验情况一览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	张耀民
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	91410328780542344G
建设单位联系人	柳正伟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13849973333	电子邮箱	1270181352@qq.com
建设单位所在地	河南洛阳洛宁县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洛宁县鹿张乡上高村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剥离废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018-410328-42-03-046988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C3032-建筑用石加工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工程性质	非线性
建设地点	河南洛阳洛宁县鹿张乡上高村	中心坐标	东经 111度 28分 17秒 北纬 34度 13分 57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宁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文号	宁环然表〔2019〕01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9-04-16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6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1530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359486186X9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8780542344G
运营单位	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无
竣工时间	2019-07-01	调试结束时间	2019-07-26
调试起始时间	2019-07-16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19-09-25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19-08-28	信息公开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及载体	网站 http://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200977&page=1&extra=#pid587231		

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无
规模	年生产规模为800000t/a	年生产规模减少一半至400000t/a	因建设单位资金问题，项目实际购置1台颚式破碎机，将产能由80万吨减少至40万吨，因此生产车间和成品库相应程度地减少，减小一半。	否	无
生产工艺	料槽——振动给料器——筛子——振动筛——颚式破碎机——中转料仓——圆锥破——振动筛——洗砂机——成品	料槽——振动给料器——筛子——振动筛——颚式破碎机——中转料仓——圆锥破——振动筛——洗砂机——成品	无	否	无
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营运期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库要进行全封闭，在破碎、筛分等产尘点工序设置喷头进行喷雾降尘，厂区内生产区域地面硬化，加强厂区绿化。生产废水通过管道进入两级沉淀池，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再建设原料库，生产车间和成品库全封闭，在破碎、筛分等产尘点工序设置喷头进行喷雾降尘，并将颚式破碎机产生粉尘接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厂区内生产区域地面硬化，厂区空地进行硬化。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再直接接入两级沉淀池进入沉淀处理，而是经收集池收集后直接进入板框压滤机进行压滤，压滤后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最终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泥饼有周围居民拉走用于荒地复耕；生活污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颚式破碎机在喷淋装置的基础上，增设1台袋式除尘器，更大程度减轻粉尘的产生。生产废水不再经过两级沉淀池沉淀，而是增设压滤机实现泥水分离，压滤后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流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泥饼在池子内暂存后由周围居民拉走用于荒地复耕，废水不外排，泥饼不增加排放量。	否	无
其他	无	无	无	否	无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成的）	本工程（本期建设的）	总体工程	总体工程（现有工程+本工程）				排放方式	
	实际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实际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水量（万吨/年）	0	0.036	0.036	0	0	0	0.036	不排放
	COD（吨/年）	0	0.04	0.081	0	0	0	0.040	
	氨氮（吨/年）	0	0.001	0.008	0	0	0	0.001	
	总磷（吨/年）	0	0	0	0	0	0	0.000	
	总氮（吨/年）	0	0	0	0	0	0	0.000	
废气	气量（万立方米/年）	0	0	0	0	0	0	0.000	/
	二氧化硫（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氮氧化物（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颗粒物（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表1 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废水收集池	/	废水收集池	经检测：本项目废水收集池中pH范围为6.18-6.36，COD最大日平均浓度为111.33mg/L，氨氮最大日平均浓度为3.07mg/L，SS最大日平均浓度为101.67mg/L。	达标

表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远期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库要进行全封闭，在破碎、筛分等产尘点工序设置喷头进行喷雾降尘，厂区内生产区域地面硬化，加强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的要 求。	在破碎、筛分等产尘点工序设置喷头进行喷雾降尘，并将颚式破碎机产生粉尘接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经检测，项目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4.5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为0.077kg/h，最低处理效率为92.16%，检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有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120mg/m ³ ，3.5kg/h(15m))的要求。经检测，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排放为0.343mg/m ³ ，检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颗粒物：1.0mg/m ³)的要求。	达标

表3 噪声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49.5~57.2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5.4~46.8dB(A)	达标

表4 地下水污染治理设施

表5 固废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1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泥渣，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泥渣经暂存后外售，沉淀泥渣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78599-2001）要求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散失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压滤泥饼等。员工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经生活垃圾收集桶内收集后，运往就近的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填埋场。生产过程压滤泥饼由周围居民拉走用于荒地复耕。	是

表6 生态保护设施

表7 风险设施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依托工程	无	无	是
环保搬迁	无	无	是
区域削减	无	无	是
生态恢复、补偿或管理	无	无	是
功能置换	无	无	是
其他	无	无	是

工程建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地表水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地下水	无
环境空气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土壤	无
海水	无
敏感点噪声	无

其他	无	无	是
----	---	---	---

工程建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地表水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地下水	无
环境空气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土壤	无
海水	无
敏感点噪声	无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请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input type="checkbox"/>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存在上述情况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意见:	4、验收意见.pdf

返回列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8780542344G003Z

排污单位名称：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8780542344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12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02日至2030年06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洛宁县自然资源局

情况说明

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剥离废石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底张乡上高村，该项目依托现有工程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用地。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工矿用地，符合洛宁县底张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选址。

（仅限于办理环评手续使用，不做他用）



情况说明

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剥离废石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底张乡上高村，该项目依托现有工程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用地。符合洛宁县底张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选址。（该情况说明仅限于办理环评手续使用，不做他用）



附件 5：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准入研判分析报告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5 年 07 月 21 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生态空间分区分析.....
- 五、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六、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有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1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 个，重点管控单元 0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032810003	洛宁县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	洛阳市	洛宁县	1、不得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2、禁止	/	/	/

				<p>在公益林内放牧、开垦、采石、挖沙取土、堆放废弃物，以及违反操作规程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禁止向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p> <p>3、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p>4、在湿地保护范围内禁止围垦湿地、填埋湿地等活动。</p> <p>5、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p>			
--	--	--	--	--	--	--	--

					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设等。 6、严格控制一般在生态空间内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地等。 7、已依法设立采矿权并取得环评审批文件的矿山项目，可以在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	--	--	--	--	---	--	--	--

四、生态空间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生态空间分区，其中生态保护红线 0 个，一般管控区 0 个，一般生态空间 1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生态空间分区一览表

生态空间分区编码	生态空间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281130001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	优先	洛阳市	洛宁县	1、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	/	/	/

一般生态空间 1				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2、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4、禁止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禁止有损自然生态系统的侵占水面、湿地、林地的农业开发活动。 5、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			
-------------	--	--	--	--	--	--	--

				<p>等产业。</p> <p>6、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矿产开发活动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的程度，对矿产开发活动的规模、强度、布局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对主导生态功能造成破坏，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p> <p>7、对无证开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但未有效治理及严重污染生态环境的矿山，坚决予以取缔；对不符合安全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以及无排污许可的矿山实施限期停产整治，整治不达标的，坚决</p>			
--	--	--	--	--	--	--	--

					予以关闭；对资源整合等政策性保留露天矿山，采取转为地下开采、设置景观遮挡墙等治理措施，在剩余可采储量开采完毕后予以关闭。鼓励和引导一般生态空间内露天矿山主动关闭退出，恢复生态环境。对关闭退出的矿山，要确保矿山环境恢复及生态修复达标。			
--	--	--	--	--	--	--	--	--

五、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	--------	---------	--------	----------

YS41032 8321028 6	洛河洛 阳市温 庄控制 单元	一般	洛阳市	洛宁县	禁止在饮 用水水源 准保护区 内新建、 扩建对水 体污染严 重的建设 项目；改 建建设项 目，不得 增加排污 量	1、加强建 成区配套 管网建 设，强化 城镇生活 污水治 理，加强 污水处 理厂（扩 建、提标 改造）。 现有污水 处理厂外 排水质应 执行《城 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 准》 （GB18918 -2002）一 级 A 标 准。新建 城镇污水 处理设施 执行一级 A 排放标 准。2、农 村生活污 水能进入 管网及处 理设施的， 处理应达 到《农村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水污染物 排放标 准》 （DB41/18 20-2019） 排放限值 要求；不能 进入污水	/	/
-------------------------	-------------------------	----	-----	-----	---	---	---	---

						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	--	--	--	--	--	---	--	--

六、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0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0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1个,详见下表。

表4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283310001		一般	洛阳市	洛宁县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	实施轻型车国六b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	/	/

					<p>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达标企业</p>	<p>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20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p>	
--	--	--	--	--	--	--	--

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剥离废石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剥离废石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5年8月6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在洛宁县主持召开了该报告表的技术函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建设单位、评价单位的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会前与会代表察看了项目厂址及其周围环境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介绍、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编制内容的汇报。会议组成了专家技术函审组（名单附后），经过认真询问和讨论，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元建设“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剥离废石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是建设单位根据矿区石英废石产生情况，决定依托现有矿山剥离废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线进行改建，新增石英色选机、滚筒洗石机等设备，将矿区开采过程剥离的石英废石经破碎、筛分、色选后得到不同规格的石英颗粒产品，作为产品外售。

该项目于2025年7月1日通过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7-410328-04-02-61178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于杰（信用编号：BH032720）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

三、报告表的总体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对工程情况介绍较清楚，评价内容基本符合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四、建议报告表补充完善的内容

1、补充完善“三线一单”、《河南省2025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号）等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 2、细化产品方案及规模，核实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 3、核实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完善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4、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完善废气产排情况及其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5、核实项目“三本账”，完善平面布置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冯锋、郑彦超

2025年8月6日

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剥离废石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冯锋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冯锋
郑彦超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郑彦超